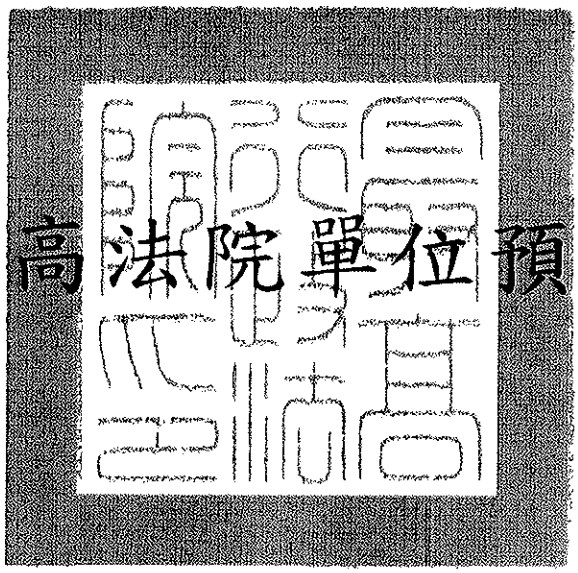
4－2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最高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法院編

最高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 · · · ·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 · · ·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 · · ·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 · · · 13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 · · · 14

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 · · · · 15

4.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 · · · 16

5. 廢舊物資售價 · · · · ·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 · · · 18-21

2. 審判業務 · · · · · 22

3. 其他設備 · · · · · 23

4. 第一預備金 · · · · ·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 · · · 26-27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 · · ·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 · · · 30-31

（六）人事費分析表 · · · · ·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 · · ·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 · · ·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 · · ·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 · · · 40-4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 · · · · 43-45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 · · · 46-4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48-61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 · · · · 62-63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案件：

1.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2.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
3.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非常上訴案件。
5.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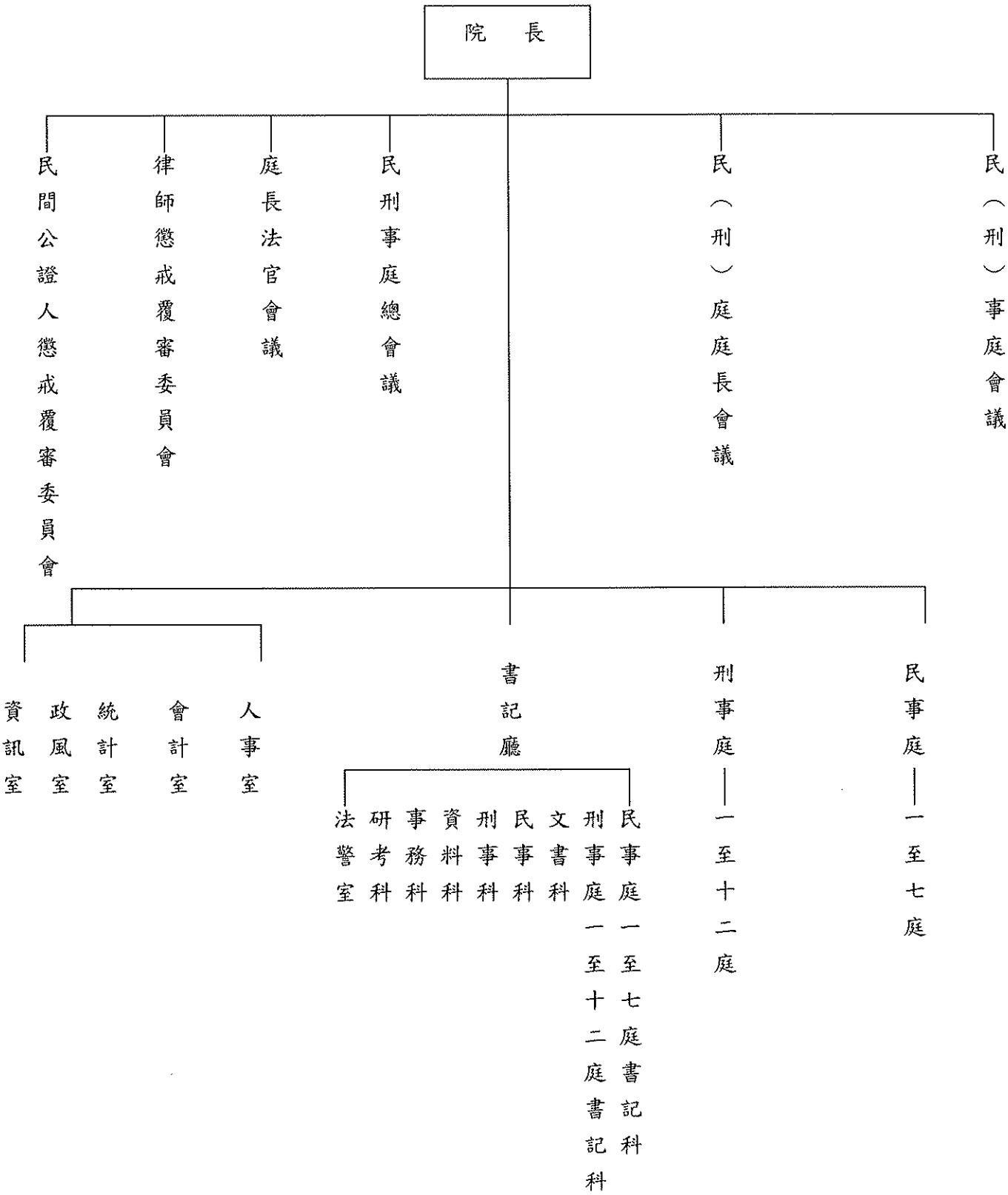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民刑事庭書記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4. 書記廳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等。
5. 書記廳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6. 書記廳事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7. 書記廳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8. 書記廳資料科：辦理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分類、登卡與圖書之編排及保管等。
9.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347～685	236	219	17	(一)增員部分：法官10人。 (二)移撥部分：撥入書記官3人、科員2人、錄事2人。
法警	12～16	14	14	0	
技工		5	5	0	
駕駛		11	11	0	
工友		20	20	0	
聘用		75	75	0	
約僱		2	2	0	
合計		363	346	17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並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
二、審判業務	1. 為審慎裁判，減少發回更審，管制久懸未結案件，召開民刑事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選編判例，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1.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5,000 件；刑事案件 9,720 件。 2. 預計審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60 件；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3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新增資訊軟硬體及辦公設備等。	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以提高工作績效。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6,092	16,092	
規費收入	16,029	16,029	
財產收入	63	63	
歲出部分：	586,045	584,332	1,713
一般行政	576,708	576,708	0
審判業務	7,336	6,854	4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31	0	1,231
其他設備	1,231	0	1,231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
二、審判業務	1. 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2.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及妥適辦理冤獄賠償覆議案件。	1. 民事事件，99 年度受理 6,074 件，預計審結 5,100 件，實際審結 5,167 件。 2. 刑事案件，99 年度受理 13,057 件，預計審結 9,720 件，實際審結 10,061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小型客貨車 1 輛。 汰換影印機、冰水主機更換區域水泵工程及監錄設備；新增窗型冷氣機及雙面移動檔案櫃等設備。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配合政府節約措施，無業務需用，未申請動支。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4,222				14,222	17,555			17,555	3,333	123.44
規費收入	14,192				14,192	17,205			17,205	3,013	121.23
財產收入	30				30	169			169	139	563.33
其他收入	0				0	181			181	181	-
歲出部分：	537,672				537,672	514,882		7,192	522,074	15,598	97.10
一般行政	524,851				524,851	503,914		7,192	511,106	13,745	97.38
審判業務	7,540				7,540	6,601			6,601	939	87.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11				4,511	4,367			4,367	144	96.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				540	533			533	7	98.70
其他設備	3,971				3,971	3,834			3,834	137	96.55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0	770	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另鼓勵優遇庭長從事研究工作，以助司法業務之改進。
二、審判業務	1.為提高民刑事案件審判績效，審慎裁判提昇裁判品質，力求合法、迅速、妥適，以發揮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 2.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民事事件，本(100)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3,451 件，(新收 2,544 件、舊受 907 件)，辦結 2,349 件。 2.刑事案件，本(100)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7,146 件，(新收 4,150 件、舊受 2,996 件)，辦結 4,418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大廳、法庭空調箱及影印機；新增地下 1 樓進氣設備、資訊軟硬體及辦公設備等。	係汰換大廳、法庭空調箱；新增地下 1 樓進氣設備及辦公設備分配於 7 月份尚未執行，其餘均按預定進度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7,418				17,418	8,209	3,622		3,622	-4,587	44.12
規費收入	17,375				17,375	8,186	3,544		3,544	-4,642	43.29
財產收入	43				43	23	10		10	-13	43.48
其他收入	0				0	0	68		68	68	-
歲出部分：	556,944				556,944	345,657	310,435		310,435	35,222	89.81
一般行政	546,231				546,231	341,494	307,038		307,038	34,456	89.91
審判業務	7,311				7,311	3,330	2,722		2,722	608	81.7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32				2,632	833	675		675	158	81.03
其他設備	2,632				2,632	833	675		675	158	81.03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合計	16,092	17,418	17,555	-1,326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6,029	17,375	17,205	-1,346	
				0505050000					
	33			最高法院	16,029	17,375	17,205	-1,346	
				050505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5,650	16,967	16,804	-1,317	
				0505050201					
			1	民事訴訟費	15,650	16,967	16,804	-1,3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0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79	408	400	-29	
				0505050305					
			1	資料使用費	152	198	196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05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7	210	205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3	43	169	20	
				0705050000					
	33			最高法院	63	43	169	20	
				0705050100					
		1		財產孳息	3	3	-	0	
				0705050106					
			1	租金收入	3	3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05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0	40	169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181	-	
				1105050000					
	35			最高法院	-	-	181	-	
				1105050900					
		1		雜項收入	-	-	181	-	
				110505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公務車保險費等繳庫數。
				11050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	-	17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已故退休人員之眷屬佔用宿舍期間之損害金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586,045	561,003	25,042	
				0005050000				
	2			最高法院	586,045	561,003	25,04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56,944千元，連同由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199千元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6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050000				
				司法支出	586,045	561,003	25,042	
				3505050100				
		1		一般行政	576,708	550,290	26,418	1.本年度預算數576,708千元，包括人事費537,155千元，業務費38,725千元，獎補助費82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37,1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0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5,18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5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租賃公務車輛等經費55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2,0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遷臺舊檔數位典藏計畫等經費678千元。
				3505051000				
		2		審判業務	7,336	7,311	25	1.本年度預算數7,336千元，包括業務費6,854千元，設備及投資48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443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25千元。 (3)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經費393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05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31	2,632	-1,401	
				3505059019				
			1	其他設備	1,231	2,632	-1,40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資訊軟硬體等經費1,231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32千元如數減列。
				3505059800				
		4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5,650	承辦單位	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5,650	
				0505050000		
	33			最高法院	15,650	
				050505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5,650	
				0505050201		
			1	民事訴訟費	15,650	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2	承辦單位	資料科、事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及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52	
				0505050000		
	33			最高法院	152	
				05050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52	
				0505050305		
			1	資料使用費	15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12 _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27	承辦單位	事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27	
				0505050000		
	33			最高法院	227	
				05050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27	
				050505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07050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事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	
				0705050000		
	33			最高法院	3	
				0705050100		
		1		財產孳息	3	
				0705050106		
			1	租金收入	3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60	
				0705050000		
	33			最高法院	60	
				070505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6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6,708

計畫內容：

行政業務屬書記廳並設事務、文書、研考及資料等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另設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5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各盡所能，竭力合作，密切配合審判業務，對有關法令及判例要旨，裁判選輯，如期完成編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37,15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7,15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37,15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1.政務人員待遇3,446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091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7,091千元，係職員235人、法警14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14人及優遇法官6人之待遇39,246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08		3.約聘僱人員待遇43,008千元，係聘用人員75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635		4.技工及工友待遇13,635千元，係技工5人、駕駛11人、工友20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87,697		5.獎金87,697千元(含優遇庭長14人及優遇法官6人之考績獎金5,58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4,185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0,161		(1)考績獎金40,53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1,435		(2)年終工作獎金47,16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333		6.其他給與10,161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31,349		(1)休假補助4,340千元。
			(2)車票費補助5,621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31,43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6,69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3,869千元。
			(3)值班費875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19,333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9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6,037千元。
			(3)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677千元。
			(4)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440千元。
			9.保險31,34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1,980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6,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公保保險補助6,10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26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507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50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679		1.業務費16,679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404		(1)水電費4,40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282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4,12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04		(2)其他業務租金5,404千元，包括： <1>租用庭長、法官上下班交通車租金5,188千元。 <2>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21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83		(3)稅捐及規費18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10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3千元。
0231 保險費	1,142		(4)保險費1,14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8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60千元。
0271 物品	2,604		(5)物品2,60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650千元。 <2>辦公事務費651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30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4		(6)一般事務費1,39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63人，每人每年按3,840元計列。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1		(7)房屋建築養護費38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365.07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19,922.67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1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3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05千元，按未滿2年計1輛每輛每年8,075元、6年以上計4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636		
0400 獎補助費	828		
0475 獎勵及慰問	828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6,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2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27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63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53,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82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2,046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04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046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8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37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2.通訊費18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0251 委辦費	9,252		3.資訊服務費1,375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1 物品	5,761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7千元，係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8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19		5.委辦費9,252千元，係辦理遷臺舊檔數位典藏計畫所需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134		6.物品5,761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291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30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20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098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862千元。
			(4)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73千元。
			(5)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6)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66千元。
			7.一般事務費1,82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警制服費89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091千元。
			(3)勞務委任司機427千元。
			(4)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215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919千元，包括：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6,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電氣設施養護費2,714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05千元。 9.國內旅費134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17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10.國外旅費291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 11.短程車資12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7,336

計畫內容：

1.審查民、刑事案件終審，以達毋枉毋縱，迅速確實，現民事設置7庭，刑事設置12庭由庭長處理之。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5,000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審理9,720件。

3.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60件。

4.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3件。

5.期各盡所能，避免積案，以達新速實簡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443	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4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43		
0203 通訊費	1,156		1.通訊費1,156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28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12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44千元。
			2.物品1,287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81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743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231千元。
			(4)律師閱卷影印費3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500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18		1.業務費4,01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765		(1)通訊費2,765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25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0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82		
0319 雜項設備費	48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460千元。
			(2)物品1,253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81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742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82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	393	文書科、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93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1)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72千元。
0271 物品	78		(2)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0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		2.物品78千元，係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文具用品及紙張費用。
			3.國內旅費35千元，係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交通補助費。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231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新增資訊軟硬體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預期成果：
預計可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設備及投資	1,231	事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1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231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2.雜項設備費931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931		(1)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791千元。
			(2)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140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7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70	會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770		
0901 第一預備金	77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76,708	7,336	1,231	770		586,045
0100人事費	537,155	-	-	-		537,155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446	-	-	-		3,44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091	-	-	-		297,09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08	-	-	-		43,00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3,635	-	-	-		13,635
0111獎金	87,697	-	-	-		87,697
0121其他給與	10,161	-	-	-		10,161
0131加班值班費	31,435	-	-	-		31,43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9,333	-	-	-		19,333
0151保險	31,349	-	-	-		31,349
0200業務費	38,725	6,854	-	-		45,579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4,404	-	-	-		4,404
0203通訊費	185	3,921	-	-		4,106
0215資訊服務費	1,375	-	-	-		1,37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404	-	-	-		5,404
0221稅捐及規費	183	-	-	-		183
0231保險費	1,142	-	-	-		1,14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	280	-	-		417
0251委辦費	9,252	-	-	-		9,252
0271物品	8,365	2,618	-	-		10,983
0279一般事務費	3,216	-	-	-		3,21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81	-	-	-		38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1	-	-	-		53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19	-	-	-		2,919
0291國內旅費	134	35	-	-		169
0293國外旅費	291	-	-	-		291
0295短程車資	120	-	-	-		120
0299特別費	636	-	-	-		636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50100 一般行政	3505051000 審判業務	3505059019 其他設備	35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	482	1,231	-		1,71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00	-		300
0319雜項設備費	-	482	931	-		1,413
0400獎補助費	828	-	-	-		828
0475獎勵及慰問	828	-	-	-		828
0900預備金	-	-	-	770		77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770		770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537,155	45,579	828	-
	2			最高法院	537,155	45,579	828	-
				司法支出	537,155	45,579	828	-
		1		一般行政	537,155	38,725	828	-
		2		審判業務	-	6,85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584,332	-	1,713	-	-	1,713	586,045
770	584,332	-	1,713	-	-	1,713	586,045
770	584,332	-	1,713	-	-	1,713	586,045
-	576,708	-	-	-	-	-	576,708
-	6,854	-	482	-	-	482	7,336
-	-	-	1,231	-	-	1,231	1,231
-	-	-	1,231	-	-	1,231	1,231
770	770	-	-	-	-	-	770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	-	-
				0005050000			
	2			最高法院	-	-	-
				350505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051000			
		2		審判業務	-	-	-
				350505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059019			
			1	其他設備	-	-	-

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300	1,413	-	-	1,713
-	-	300	1,413	-	-	1,713
-	-	300	1,413	-	-	1,713
-	-	-	482	-	-	482
-	-	300	931	-	-	1,231
-	-	300	931	-	-	1,231

最高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7,0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635	
六、獎金	87,697	
七、其他給與	10,161	
八、加班值班費	31,435	包含超時加班費16,69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333	
十一、保險	31,3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37,155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236	219	-	-	14	14	-	-	20	20	5	5	11	11
				0005050000														
	2			最高法院	236	219	-	-	14	14	-	-	20	20	5	5	11	11
				3505050100														
		1		一般行政	236	219	-	-	14	14	-	-	20	20	5	5	11	11

法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75	75	2	2	-	-	363	346	505,720	476,164	29,556	
75	75	2	2	-	-	363	346	505,720	476,164	29,556	
75	75	2	2	-	-	363	346	505,720	476,164	29,556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3,715千元，係委託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本年度預計進用7人。

最高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1.12	2,988	1,716	32.80	56	48	55	6E-4589。
1	公務轎車	4	85.08	1,587	0	32.80	0	0	26	CL-9408。
1	公務轎車	4	85.08	1,587	0	32.80	0	0	26	CL-9409。
1	公務轎車	4	86.09	1,587	1,716	32.80	56	48	26	DA-4645。
1	公務轎車	4	87.07	1,587	1,716	32.80	56	48	26	DI-3650。
1	公務轎車	4	87.07	1,998	1,716	32.80	56	48	32	DI-3793。
1	２１人座中型交通車	20	83.01	3,907	0	32.80	0	0	39	BA-967。
1	小型客貨車	7	99.06	2,351	1,716	32.80	56	8	35	1217-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25	324	32.80	11	2	0	BFN-5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8	124	324	32.80	11	2	0	MH5-837。
	合計				9,228		303	205	265	

預算員額：職　員 236 人　技　工 5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1 人
法　警 14 人　聘　用 75 人　合計： 363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2 人
工　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最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3,487.37	367,379	252		-	-
二、機關宿舍	37戶	5,852.58	115,686	111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6.17	568	7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088.30	22,577	2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4,458.11	92,541	84		-	-
三、其他	1棟	947.79	5,820	18		-	-
合　計		20,287.74	488,885	381		-	-

法院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3,487.37	-	-	252
	-	-	216	-	5,852.58	-	216	111
	-	-	-	-	306.17	-	-	7
	-	-	216	-	1,088.30	-	216	20
	-	-	-	-	4,458.11	-	-	84
	-	-	-	-	947.79	-	-	18
	-	-	216	-	20,287.74	-	216	381

最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0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828	-	-		828
-	828	-	-		828
-	828	-	-		828
-	828	-	-		828
-	828	-	-		828

最高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	16	291	1	30	323
考察	1	16	291	1	30	323
觀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最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民刑事法律審判制度84	日本	日本最高裁判所	日本之法律制度。	100.5-100.11	4	4

法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16	147	28	291	一般行政	無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83,504	-	-	828	584,332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83,504	-	-	828	584,332

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713	-	-	-	-	1,713	586,045
1,713	-	-	-	-	1,713	586,045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屬外交部及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屬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	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最高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2,205	7,047
1.3505050100			2,205	7,047
一般行政				
(1)遷臺舊檔數位典藏計畫	99-101	即民國38年自大陸攜來檔卷數位典藏。	2,205	7,047

法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9,252
-	-	-	9,252
-	-	-	9,252

主辦會計人員：彭 忠 章

機 關 長 官：楊 仁 壽